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

安全事故分级

一、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Ⅰ级）

（一）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急性中毒）；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元以上。

二、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Ⅱ级）

（一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（急性中毒）；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。

三、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Ⅲ级）

（一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（急性中毒）；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。

四、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Ⅳ级）

（一）造成3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（急性中毒）；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以下。

注：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